

国防部:歼-20已列装部队

具备高隐形性、高态势感知、高机动性等能力 试验试飞工作正在按计划顺利推进

本报讯 9月28日下午,国防部举行例行记者会。国防部新闻局局长、国防部新闻发言人吴谦大校表示,我国歼-20飞机已经列装部队。试验试飞工作正在按计划顺利推进。

介绍

具备高隐形性等能力

歼-20是中国自主研发的一款单座双发动机,并具备高隐形性、高态势感知、高机动性等能力的第四代战斗机。

2016年11月1日,歼-20参加珠海航展,并首次对外进行双飞展示。珠海金湾机场,记录下我国航空航天发展史上的又一个首次——我国自主研发的新一代隐身战斗机歼-20在这里首次公开亮相。

“这次由空军试飞员驾驶进行飞行展示的歼-20战机,是适应未来战场需要,由我国自主研发的新一代隐身战斗机。”空军新闻发言人申进科当时在接受采访时说,“目前,歼-20飞机研制正在按计划推进,该机将进一步提升我空军综合作战能力,有助于空军更好地肩负起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神圣使命。”

2017年7月30日,歼-20三机编队参加在朱日和举行的庆祝中国人民解放军成立90周年阅兵。

据外媒近日报道,歼-20意味着中国已经全面掌握隐形战斗机技术的主要部分,包括雷达、隐形机身、导弹、火控计算机和发动机。

解读

歼-20已经进入小批量生产阶段

央视特约评论员尹卓表示,国防部宣布歼-20列装部队,表示歼-20已经定型。之前歼-20也在试飞,但是在工业部门试飞。在工业部门的试飞是对其各种性能的检验。如果有问题还要进行修改。特别是



我国自主研发的新一代隐身战斗机歼-20(资料图片)

对其主要的雷达、武器系统的检验。全部试飞完成以后,经过部队的验收检验才能正式定型。验收完以后,认为合格才能作为正式定型的产品进入批量生产。定型要经过很严格的手续。

尹卓表示,现在说明歼-20已经进入小批量生产的阶段。小批量生产如果顺利的话后面就要进行批量生产。这就说明歼-20的各种战术技术指标就已经确定下来。

部队接收飞机后,将进行部队使用试飞。部队试飞与工业部门的试飞有很大不同,不但要把工业部门提交的飞机全部性能飞出来,还要形成飞行手册、飞行条令,以及维护保障手册。试飞后,在战机各项战术、技术指标确定下来后,歼-20将进入批量生产阶段。

规模

战机规模由需求和能力决定

此前有5架歼-20战机共同编队飞

行。之后又有3架歼-20参加了沙场阅兵。尹卓判断认为,目前大概接近10架左右的歼-20列装部队,接近一个飞行大队的战机规模。这些歼-20可能会被部署到最关键、最需要的地方,比如东部沿海或者南海方向等。这两个地方是目前最需要远程作战飞机的地区。

尹卓介绍,战机规模由两方面决定,分别是需求规模和能力规模。主要看能提供多少以及经费能制造多少。例如美军对F-22隐形战机最初需求达六七百架,实际的采购规模仅189架,这就与其能力有关。我国对歼-20的需求可能达到数百架。除了歼-20这种重型战机,还需要类似歼-31那样的价格更实惠的中型战机与其相配合。

尹卓还指出,歼-20补齐了我国与世界最先进国家,比如美国的战机“代差”,与周边购买F-35中型战机的国家相比,我军将拥有一定的空中优势。

(黎史翔)

孙政才被“双开”

其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被移送司法机关

新华社北京9月29日电 9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并通过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孙政才严重违纪案的审查报告》,决定给予孙政才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将其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根据中央巡视组巡视和中央纪委、政法机关交办案件发现及群众举报反映的线索和证据,2017年7月14日,中央决定将孙政才调离重庆市委书记岗位,由中央纪委对其进行纪律审查、开展组织谈话。7月24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决定,由中央纪委对孙政才立案审查。

经查,孙政才动摇理想信念,背弃党的宗旨,丧失政治立场,严重违反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重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群众纪律,讲排场、搞特权;严重违反组织纪律,选人用人唯亲唯利,泄露组织秘密;严重违反廉洁纪律,利用职权和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或伙同特定关系人收受巨额财物,为亲属经营活动谋取巨额利益,收受贵重礼品;严重违反工作纪律,官僚主义严重,庸懒无为;严重违反生活纪律,腐化堕落,搞权色交易。其中,孙政才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问题涉嫌犯罪。审查中还发现孙政才其他涉嫌犯罪线索。孙政才的行为完全背离了党性原则,严重违背了党中央对高级干部提出的政治要求,辜负了党中央的信任和人民的期待,给党和国家事业造成巨大损害,社会影响极其恶劣。

2017年9月29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并通过中央纪委《关于孙政才严重违纪案的审查报告》,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参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决定给予孙政才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将孙政才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给予其开除党籍的处分,待召开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时予以追认。

<p>湛河区人民法院公告</p> <p>安克、王明明:</p> <p>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行与你们及平顶山市华融神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7)豫0411民初357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p> <p>特此公告</p> <p>2017年9月30日</p>	<p>湛河区人民法院公告</p> <p>冯雨、王晓敏:</p> <p>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行与你们及河南省千隆贸易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7)豫0411民初358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p> <p>特此公告</p> <p>2017年9月30日</p>	<p>湛河区人民法院公告</p> <p>雷斐斐:</p> <p>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行与你们及贾阿东、平顶山市腾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7)豫0411民初357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p> <p>特此公告</p> <p>2017年9月30日</p>	<p>湛河区人民法院公告</p> <p>李留安、杨群英:</p> <p>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7)豫0411民初357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p> <p>特此公告</p> <p>2017年9月30日</p>
<p>湛河区人民法院公告</p> <p>李文科、杨玉仙:</p> <p>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行与你们及河南建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7)豫0411民初357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8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p> <p>特此公告</p> <p>2017年9月30日</p>	<p>湛河区人民法院公告</p> <p>刘金苹、邵大伟:</p> <p>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行与你们及河南省千隆贸易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7)豫0411民初3566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p> <p>特此公告</p> <p>2017年9月30日</p>	<p>湛河区人民法院公告</p> <p>刘雪燕:</p> <p>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行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7)豫0411民初358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16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p> <p>特此公告</p> <p>2017年9月30日</p>	<p>湛河区人民法院公告</p> <p>周和平、张汉章:</p> <p>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分行与你们及河南金和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17)豫0411民初3577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16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p> <p>特此公告</p> <p>2017年9月30日</p>